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
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✕-----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
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至 4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；備取生於 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至 4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 113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思。